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吳蔡宜潔即吳信昭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30日通知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